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剥离亏损业务单元，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和债务重组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银河伟业股权，同时依据银河伟业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豁免部分债务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业务支持往来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河伟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在银河伟业股权未被转让前，公司为其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帮助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银河伟业的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决定为银河伟业现已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2,9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直至目前所贷款项到期为止，尚未使用银河授信担保额度作废。该事项为历史担保事项的延续，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为银河伟业申请的境内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洪波、林杰辉、林中

2020年6月17日